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我们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，现就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需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二、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-----（以下无正文）-----

——（本页无正文，本页专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——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光金

周友苏

赵泽松

曹麒麟

2023年10月9日